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 号

#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拟对原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充华塑建材”）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、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、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6-079 号公告。

根据管理人收到的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8 号出具的《复函》（[2016]川 13 破 1-40 号），《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。

经公司审慎判断，公司对南充华塑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已确认无法收回。据此，公司拟核销对南充华塑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 69,000,000.00 元；拟核销对南充华塑建材板块应收款项 76,391,979.87 元。

#### 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无影响。

#### 三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资产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对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、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(证监会计字〔2004〕1号)等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